

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8
第五章采购清单（服务）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CG-[2025]9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的策划、设计、宣传、表演团队、食宿、交通、服装等采购及活动的组织协调需提供吃、住、行、服装、保险等后勤保障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服务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限制或列入行政主管部门的“黑名单”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1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30，下午 12: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 CA 均可使用，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联系方式：0903-251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龙煤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03-2512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铭泽

电话：0903-2512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采购人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XJZFCG-[2025]9 号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限制或列入行政主管部门的“黑名单”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答疑与澄清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递交	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磋商，如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80.00 万元，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时间开始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续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磋商保证金	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以自己的名义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30 前，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用途，且须与所报项目名称相一致，金额以磋商截止时间止到账为准，否则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本项目 开户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帐号：107103855418 说明：竞标方须提供能够证明磋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包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账户转账凭证）；磋商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磋商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4.1	封套上写明	/
4.2	响应文件解密	1、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11:30 前（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11:30 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6.1	评磋商小组	1.构成：专家 3 人，其中专家库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开标前 48 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磋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采购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3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标记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8）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9）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窜通的； （11）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1	中标结果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续表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10.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2	出席开标会	（一）关于资格审查：供应商在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格审查，仅代表其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并不能代表供应商在出席开标会时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格证件的合格。供应商出席开标会时，须携带以下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由监督组成员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由磋商小组进一步进行详细审查后归还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提交的资格证件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投标资格的其投标无效！）； （二）开标会：供应商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交下列有效的资格证件：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0-12 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4 年 10-12 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别提示：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上述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10.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0.3.2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参考新建招协【2023】1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之处，欢迎进行必要的咨询或书面提出澄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货物或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本次开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

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1.4.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代理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记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有关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磋商方法、磋商标准和磋商无效情形；
- (十二) 磋商有效期；
- (十三)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磋商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磋商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磋商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当至

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磋商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3.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中标单位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套（份数：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

（一）、资格类文件

（1）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3）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主要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规格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供应商须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3.4.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签字的位置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的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A4 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供应商章。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采购人原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报价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 响应文件须由报价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报价人应写全称。

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5、磋商程序

5.1. 磋商程序

5.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投标。

5.1.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1.3 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报价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报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1.4 磋商时，磋商报价以系统显示磋商报价为准。

5.1.5 报价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 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6 报价人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磋商及磋商过程的全部事宜。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标记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8）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9）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11）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6.5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除外。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情况，从其约定）；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同时，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10.3.4 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评审办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初步评审

2.1 总则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2.1.2 有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3 磋商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的审查

2.2.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3.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标记的；
 - （3）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或资格证不符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要求、质保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技术要求或质量标准、货物或设备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9)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10)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串通的；
-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4)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磋商

3.1 成立磋商小组

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配合采购单位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2 磋商

3.2.1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指标、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小组。

3.2.6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并按规定装袋密封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3）供应商文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3.2.7 磋商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2.8 磋商时，各磋商供应商代表需在“磋商供应商磋商签字表”上签字确认磋商的时间、内容等。

附件 1

供应商上传资格查验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营业执照	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0-12 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4 年 10-12 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半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						
1							
2							
3							
4							
备注	若“有”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无”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附件 2

资格性检查（1）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代表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2024 年 10-12 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半年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记录			
9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通过				

注：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在该供应商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符合性检查（2）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标记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7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8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窜通的			
10	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				

注：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
对可以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在该供应商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附件 4

一、报价部分 (10 分)

二、技术、商务部分 (90 分)

详细评审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9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软件、硬件设施、设备 (10 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能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所使用的专业拍摄和制作器材设备清单并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专业级摄像机、镜头、脚架、监视器、拍摄套件等相关设备; (2)专业级灯光设备、录音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设备; (3)专业级后期制作设备, 校色系统等; 全部满足得 6 分, 每缺失一部分设备扣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承诺一个演绎类专业设备多 1 分, 最高 4 分; 注: 需附证明材料, 如采购发票或租赁证明等。	0-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2、技术保障措施; 3、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9 分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有专人(活动主要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 对采购人后期提出的修改要求, 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的, 计 4 分; 满分 4 分; 响应超过 1 小时扣 2 分, 无专人对接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供应商没有服务承诺的, 计 0 分	0-4 分
	整体策划方案 (2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进度计划方案; 2、整体氛围营造方案; 3、演出方案; 4、流程管理服务方案; 5、场地布置方案; 6、屏幕设计方案; 7、宣传推广方案; 以上 7 项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 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28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设置的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①岗位名称、数量及人员配置情况; ②岗位职责分工; ③实施过程务实情况等。服务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完整的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项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	0-9 分

		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8分)	近三年(2021年12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0-8分
	项目团队 (12分)	执行团队人员配备15人(含)以上的得12分,配备9至12人的得8分,配备5至8人的得6分,配备1至4人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包含策划、编剧、舞美设计、作词作曲、制片人、多媒体导演、执行导演、总导演等,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或从业资质证明以及相关创作作品证明资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0-12分
	应急方案 (10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应急情况分析应急措施、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和紧急联系人等方面、④应急设备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⑤安全隐患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符合专业管理政策、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情况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缺项漏项,有明显的逻辑错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满足实际采购需求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0-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部份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0-10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 合同授予标准

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 成交通知书

3.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结果，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招标代理机构将磋商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单位并退还磋商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3.4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5. 签订合同

5.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磋商失败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 (样本)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 _____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____ 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

1.2.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期:支付比例 50%,服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期:支付比例 20%,项目通过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清单（服务）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导演团队	包括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编剧费以及 6 个节目的创作费等	1	项	
2	服装道具	包括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购买、租赁以及演员化妆等	1	项	
3	舞台舞美	包括舞台（舞美）设计、制作、布置以及节目背景视频制作等	1	项	
4	氛围营造	包括剧场、贵宾室内部、外围等区域节日氛围营造	1	项	
5	食宿交通	包括排练期间的车辆、住宿以及工作餐等	1	项	
6	宣传推广	包括节目单制作、节目录制以及短视频拍摄等	1	项	
7	外请演员	包括外请节目主持人、歌手以及杂技、相声、戏曲、舞蹈等相关节目外请人员	1	项	
8	音乐制作	包括音乐创作、录音、锁痕等	1	项	
9	县市巡演	包括赴县市演出交通食宿等费用	1	项	
10	其它费用	包括人员保险、应急物料以及其它不可预见支出等	1	项	

说明：

1、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服务进行总价填报，所报总价需包含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所有配套服务。

2、服务期要求：15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需求：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作，铸牢全地区各族干部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爱国主义情怀，努力打造一台“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的春节联欢晚会，在全地区营造“和谐、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

二、晚会时间及地点

演出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左右（待定）

演出地点：和田地区影剧院

三、晚会主题

“金蛇迎春·盛世昆仑”——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

三、篇章设计

晚会将分为五个篇章，具体如下：

序章：“金蛇迎春——奏欢歌”开始，通过欢快的音乐、舞蹈、歌曲形式，迎接新春的到来、展现出和田人民的热情与活力以及节日的欢乐氛围。

第一篇章：“美丽家乡——展宏图”，展示和田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描绘出家乡的美丽画卷，展望未来的发展蓝图。

第二篇章：“古风华韵——秀风采”，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艺术，彰显出和田人民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

第三篇章：“逐梦前行——创新功”，表现和田人民在新时代的奋斗精神和创新意识，激励人们为实现梦想而努力前行。

尾声：“盛世欢歌——向未来”，通过盛大的歌舞表演，展现出和田人民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和期待，共同迎接更加繁荣昌盛的明天。

四、节目形式

晚会以欢快、祥和及喜庆的基调贯穿整场，节目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晚会中包含了各种精彩的表演形式，包括舞蹈、歌曲、小品、情景剧、莱派尔表演、传统戏曲、相声、杂技等。晚会共有 18 个节目组成，其中：

①大型歌舞 2 个；②舞蹈 6 个；③歌曲 4 个；④莱派尔 1 个；⑤小品 1 个；⑥情景剧 1 个；⑦戏曲 1 个；⑧相声 1 个；⑨杂技 1 个。

六、节目设计

晚会主持人 4 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ZFCG-[2025]9 号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投标主要文件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及质量保证措施；
- （五）宣传推广方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措施；
-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宣传推广方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措施
- （6）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9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报价，而是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1	导演团队	包括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编剧费以及 6 个节目的创作费等	1	项				
2	服装道具	包括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购买、租赁以及演员化妆等	1	项				
3	舞台舞美	包括舞台（舞美）设计、制作、布置以及节目背景视频制作等	1	项				
4	氛围营造	包括剧场、贵宾室内部、外围等区域节日氛围营造	1	项				
5	食宿交通	包括排练期间的车辆、住宿以及工作餐等	1	项				
6	宣传推广	包括节目单制作、节目录制以及短视频拍摄等	1	项				
7	外请演员	包括外请节目主持人、歌手以及杂技、相声、戏曲、舞蹈等相关节目外请人员	1	项				
8	音乐制作	包括音乐创作、录音、锁痕等	1	项				
9	县市巡演	包括赴县市演出交通食宿等费用	1	项				
10	其它费用	包括人员保险、应急物料以及其它不可预见支出等	1	项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服务进行总价填报,所报总价需包含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和田地区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项目所有配套服务。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为使磋商小组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所供货物的实际性能、技术指标、采用的质量标准等逐条进行说明，说明货物或产品的实际响应程度。如简单的以“无偏离、完全响应”等类似表述，有可能给投标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否决，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供应商注意！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为使磋商小组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商务部分实际响应程度。如简单的以“无偏离、完全响应”等类似表述，有可能给投标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投标被否决，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供应商注意！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四)、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组织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宣传推广方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措施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类响应文件 目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合同包）_____中规定的设备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法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1.6 最近资产负债表（至 _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资产总额：_____；（2）固定资产：_____

（3）流动资产：_____；（4）净资产：_____

（5）长期负债：_____；（6）流动负债：_____

（7）营业收入：_____；（8）净利润：_____

2.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附：资格（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件及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予以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许可证上规格型号一致，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与注明“原件一致”。

（3）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完税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现附上_____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_____证明文件 (可在 _____ 网站名称 _____ 网站进行查询) 复印件, 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 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 (未提供查询网站, 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 将不予认可), 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